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聯絡人：林筱汶

聯絡電話：02-3356-7894

電子郵件：linhsiaowen@mail.gio.gov.tw

傳 真：02-2351-5874

【限時印刷】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廣二字第 1000620757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 份

主旨：檢送本局本（100）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 份，請查照並歡迎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本局於本年廣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報名期間自本年 4 月 22 日起至同年 8 月 8 日止，最高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歡迎踴躍參與。
- 二、隨函檢附「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1 份，如需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info.gio.gov.tw）「廣播電視事業處/最新消息」瀏覽下載。

正本：各無線電視事業、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部（均含附件）

副本：第 2 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代為
決行鈞用
助理員 陳芄韶
2011.05.02

局長劉建甫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 4 月 29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5368 號

校對（監印）：賴麗瑛

第 1 頁（共 2 頁）



4679-6016

學生事務處

1/15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

- (一) 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短篇戲劇節目係指集數為五集，每集劇本長度應為四十七分鐘，具有人物、對白、故事情節，且適合於電視播送及闔家觀賞之戲劇或迷你劇集。
- (二)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長篇戲劇節目係指集數為十三集，每集劇本長度應為四十七分鐘，具有人物、對白、故事情節，且適合於電視播送及闔家觀賞之戲劇或劇集。

三、獎勵名額及方式

- (一) 各獎項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評選委員會並得視參選作品水準增加佳作名額。
- (二) 每一獎項得獎者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金額如下表），二人以上共同得獎時，獎狀各一，獎金均分。

獎項	組別及獎金金額		
	名次	名額	獎金金額(新臺幣)
(1) 短篇戲劇節目 劇本創作獎	第一名	一名	肆拾萬元
	第二名	一名	參拾伍萬元
	第三名	一名	參拾萬元
	佳作	三名	每名貳拾萬元
(2) 長篇戲劇節目 劇本創作獎	第一名	一名	捌拾萬元
	第二名	一名	柒拾伍萬元
	第三名	一名	柒拾萬元
	佳作	三名	每名陸拾萬元

四、報名者資格

(一) 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稱本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

五、參選作品應備之條件

(一) 應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二) 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

(三) 未曾獲電視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四) 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五) 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六、報名須知

(一)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info.gio.gov.tw>），請依本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五之格式填報：

1. 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每份報名表以報名一件參選作品為限，並應註明參選作品為改編或自創，如參選作品為一件以上，應分別填列報名表。
2. 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3. 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格式如附件五）
4. 參選作品之書面：
 - (1) 書面一式十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2) 報名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參選作品內容應含五集之故事大綱（包含場景、人物說明及簡介）、第一集至第五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

(3) 報名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故事大綱（包含場景、人物說明及簡介）、第一集至第十三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

5. 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1) 附件三報名表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2) 附件五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除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3) 參選作品（即故事大綱、各集分集大綱及各集完整劇本）word格式之全部內容。

6.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

(二) 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十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及切結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三)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 報名期間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八月八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2. 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一百年八月八日（含）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三樓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二科（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一百年八月八日十七時整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三樓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二科(以收件登記為憑)。

3.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年度□短篇□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除報名表、切結書、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 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獲獎,概不退還。

七、評選作業

各獎項之評選,由本局或其委託辦理者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之。

前項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由評選委員會另訂之。

八、得獎名單公布

- (一) 由本局擇期舉行頒獎典禮,並於典禮當日揭曉得獎者。
- (二) 對於得獎者或得獎作品有疑義者,應於本局得獎名單公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舉證者,不予受理。

九、報名者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
- (二) 應擔保其參選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書面參選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報名組別（長篇或短篇）、作品名稱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5 號字，行距 25pt。

六、裝訂：

（一）於左側裝訂，並依故事大綱、各集分集大綱及各集完整劇本順序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10 份。

（二）如內容過多，可分冊裝訂，並請於封面註明（如以下範例封面 2）。

（三）裝訂時請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利用之材質。

七、參選作品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以短篇組為例

封面 1

左側裝訂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
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報名組別：短篇組

作品名稱：○○○

封面 2

左側裝訂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
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第一冊：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

報名組別：短篇組

作品名稱：○○○

目錄

目錄

一、故事大綱.....	1
(一)場景.....	3
(二)人物說明.....	7
(三)簡介.....	12
二、分集大綱	
第 1 集.....	20
第 2 集.....	30
第 3 集.....	40
第 4 集.....	50
第 5 集.....	60
三、完整劇本	
第 1 集.....	61
第 2 集.....	71
第 3 集.....	81
第 4 集.....	91
第 5 集.....	100

範例：以短篇組為例

封面 1

左側裝訂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
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報名組別：短篇組

作品名稱：○○○

封面 2

左側裝訂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
節目劇本創作獎參選作品
(第一冊：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

報名組別：短篇組

作品名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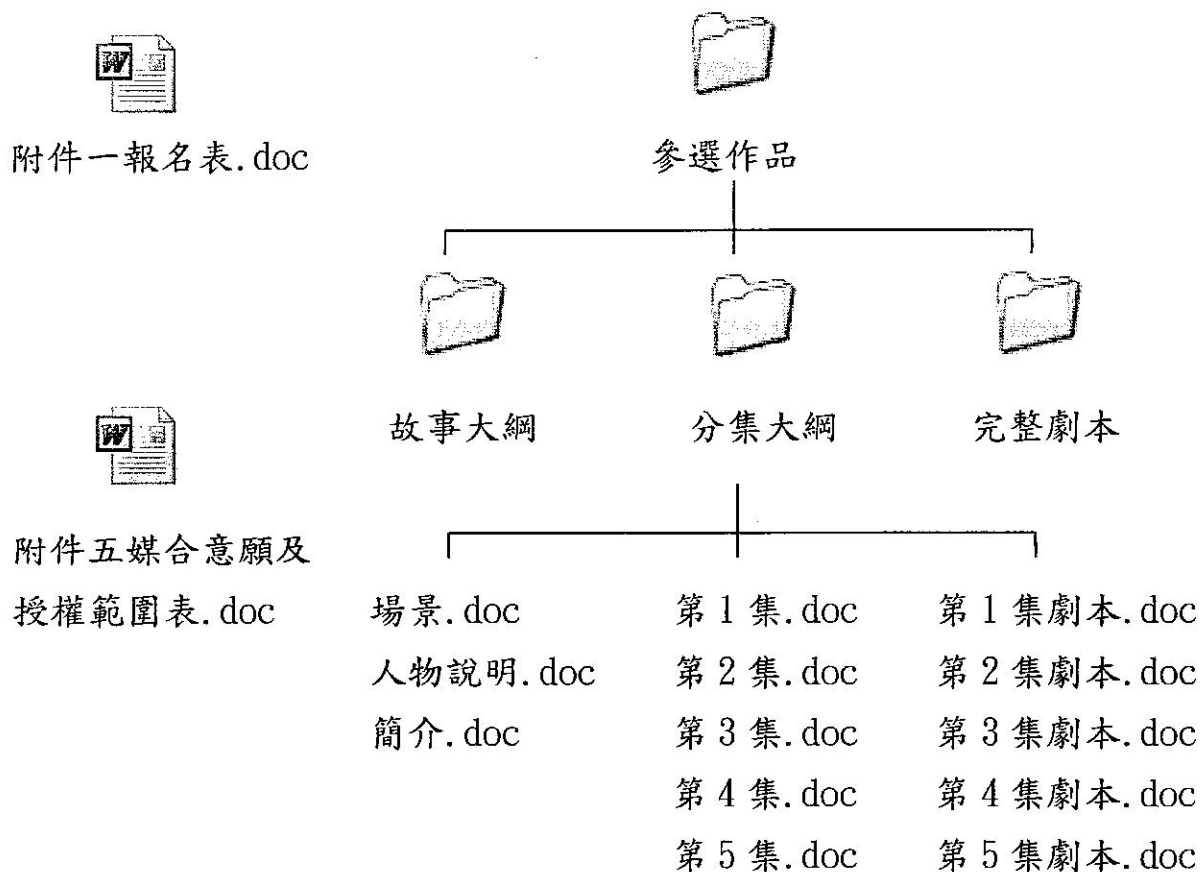
目錄

一、故事大綱.....	1
(一)場景.....	3
(二)人物說明.....	7
(三)簡介.....	12
二、分集大綱	
第 1 集.....	20
第 2 集.....	30
第 3 集.....	40
第 4 集.....	50
第 5 集.....	60
三、完整劇本	
第 1 集.....	61
第 2 集.....	71
第 3 集.....	81
第 4 集.....	91
第 5 集.....	100

8/15

(附件二)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存檔格式及檔名 (以短篇組為例)



二、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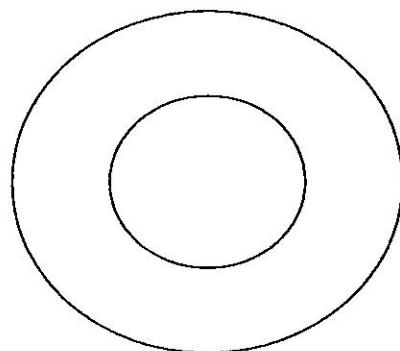
外封

參選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
節目劇本創作獎 (短篇組)

作品名稱：○○○

報名者：○○○

光碟 (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附件三)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一、報名項目 (請勾選)	☐ 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二、參選作品名稱			
三、參選作品性質	☐ 自創 ☐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且已附原著		
四、報名者真實姓名	(如為共同創作，請共同填列)		
五、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六、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 附件一：本報名表一份 ☐ 附件二：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 附件三：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一份 ☐ 附件四：參選作品(故事大綱、各集分集大綱及各集完整劇本)之書面一式十份(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 附件五：電子檔光碟一張(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		

七、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八、報名者簡介	(一千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九、參選作品創作理念 說明	(二千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	----------------------------------

本人已詳讀「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同意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報名者（即參選作品作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一百年 月 日

12/15

(附件四)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報名參選「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短篇 ☐ 長篇(請勾選)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 已詳讀且願意遵守「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 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行政院新聞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 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3. 本作品係由本人自創。		
	4. 本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請附原著, 參選作品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 請另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		
	5. 本作品未曾獲電視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6.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7.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項次	切結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三	本人同意授權行政院新聞局及該局授權之人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		
應	1. 依報名文件附件三「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所填寫之意願及授權辦理媒合事宜。		
履	2. 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創作理念說明，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行	3. 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得獎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得全部典藏、一部（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負			
擔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行政院新聞局一百零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月 日

14
15

(附件五)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 (共同創作者請填在同一張)

- ☐ 是，我願意接受媒合，並同意授權貴局、貴局授權之人及因組織法變更，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自填表日起至得獎公布滿1年止，依以下勾選之項目提供資料予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以下簡稱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

☐ 得獎者聯絡方式（勾選本項者請填寫願意授權之項目）

姓名：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 得獎作品之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並限制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註）

☐ 得獎作品之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並限制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

☐ 其他：_____

註：「限制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係指填表人僅同意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至行政院新聞局指定之處所，在該局指派人員陪同下，閱覽填表人同意授權限制閱覽之資料，且無線、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影印、拍攝、錄影、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違反者，行政院新聞局之陪同人員得當場終止其閱覽。

- ☐ 否，我不願意接受媒合。原因：_____

其他媒合方式建議（非必填）：_____

填表人：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